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阮玉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43,014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＋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443,014元＝5,443,01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